

中共南安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 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南委振兴办〔2021〕5号

中共南安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 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银保监局 福建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中国银保监会等四部门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闽银保监发〔2021〕30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完善过渡期内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切实满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脱贫。现就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通知如下：

一、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要点

（一）支持对象：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户，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

(二) 贷款金额:原则上 5 万元(含)以下。

(三) 贷款期限:3 年期(含)以内。

(四) 贷款利率:银行机构按照实际情况、可持续发展原则,根据贷款户信用评级、还款能力、贷款成本等因素适当浮动,1 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 1 年期 LPR,1 年期至 3 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 5 年期以上 LPR,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五) 担保方式:免担保免抵押。

(六) 贴息方式:过渡期内实行财政全额贴息。

(七) 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八) 贷款条件:申请贷款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应在 18 周岁(含)一 65 周岁(含)之间。

(九) 实施时间: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切实满足脱贫人口信贷需求

(一) 积极做好信贷投放。由各乡镇主责任银行牵头,落实名单制管理,精准摸排所有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户信贷需求,依托本地区主导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在符合政策、

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准确开展评级授信，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和期限，积极推动金融服务与有效需求精准对接，确保实现应贷尽贷。

（二）加强续贷和展期管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可续贷或展期 1 次，脱贫攻坚期内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在过渡期内到期的，也可续贷或展期 1 次，续贷或展期期间各项政策保持不变，经办银行要合规审慎办理续贷或展期。已还清贷款且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人口可多次申请贷款。

（三）合理追加贷款。办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后，对个别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可予以追加贷款支持，追加贷款后，单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得超过 10 万元，5 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四）创新信贷服务方式。鼓励银行机构基于脱贫人口生产经营数据，在保障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合规通过互联网、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开发授信模型，推动开展供应链金融、批量授信、快速审批等信贷新模式，开展高效便捷金融服务。

三、有效防控信贷风险

（一）完善银行机构信贷管理机制。银行机构要健全完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审批流程和内控管理，科学合理制定信贷计划，自主决策发放贷款，不过度强调获贷率，避免向不符合条件、没有还款能力的脱贫人口发放贷款。要认真做好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及时准确掌握贷款资金流向。

（二）稳妥处置逾期贷款。银保监、财政局、人行、中共南安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乡村振兴办）等部门要全面监测掌握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及时提示风险，合力解决突出问题。银行机构要依法合规、积极稳妥做好贷款风险防控、清收处置等工作。

（三）规范信贷资金发放和使用。加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杜绝“搭便车”“户贷企用”等违规行为。对因个人主观恶意而调整出列、不再符合贷款条件的贷款户，银行机构要及时收回贷款或转为农户贷款。对恶意拖欠银行贷款、存在逃废债行为的，要纳入失信债务人名单。

四、扎实推进政策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银保监、财政局、人行、市委乡村振兴办等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学习、严格执行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及相关工作。要立足自身职能，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完善信息共享以及定期工作会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政策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政策落细、落实到位。

（二）抓好贯彻落实。充分发挥挂钩帮扶干部、村两委、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等作用，帮助脱贫人口选择合适的产业，协助其办理相关贷款手续。各部门单位要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培训解读，确保相关岗位人员应知应会。

（三）大力宣传引导。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做好总结和宣传推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附件：《南安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申请对象审核表》

中共南安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
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

南安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申请对象审核表

受理网点：

申请人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所在乡（镇、街道）村（居）		申请贷款金额	
贷款用途		申贷期限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脱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专业大户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龙头企业		
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推荐人签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带动扶贫开发建档立卡脱贫户情况	脱贫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脱贫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村（居）委会初审意见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意见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振兴办）意见	
经办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经办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经办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1. 本表一式五份，银行受理网点留存二份、村（居）、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南安市农业农村局（振兴办）各留存一份。
2. 建档立卡脱贫户申请人、被带动建档立卡脱贫户应附带身份证复印件两份，属带动户申请人还应提交相关带动协议两份，银行受理网点、南安市农业农村局（振兴办）各留存一份。
3. 类型中“”用“”方式进行选择。